

分清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的学生公寓应征、免征营业税的概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86\\_E6\\_B8\\_85\\_E5\\_AD\\_A6\\_E6\\_c46\\_791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88_86_E6_B8_85_E5_AD_A6_E6_c46_79114.htm) 近来收到不少客户有关

学生公寓应纳营业税的咨询问题。不少企业对于学生公寓免征营业税的概念不是很清晰，现将有关的营业税减免税，以及营业税应征的税务问题归纳如下：

1.学校出地，企业（个人）出资共同开发学生公寓，学校自公寓建成验收之日起享有所有权，出资者享有2030年不等的收取学生住宿费的权利，对出资者按照县（含）以上物价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学生住宿费，可比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2]147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给予免征营业税。

2.对学校出地、出资者出资共同开发学生公寓，学校取得学生公寓所有权，出资者取得一定年限的收取学生住宿费权利的行为，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征税。对学校应按“服务业租赁业”征收营业税，对出资者应按“销售不动产”征收营业税；二者的营业税计税依据均应根据出资者建设学生公寓的投资额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核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